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4]

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 (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

地 址: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洛克菲勒大厦 30 号)

代理人: 北京谢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海煜

被投诉人: David

地 址: 不详

电子邮件: lfss007@qq.com

争议域名: lazardfreres.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80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简称为“投诉人”）于 2009 年 9 月 3 日针对域名 lazardfreres.cn，以 David 为被投诉人（简称“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 lazardfreres.cn 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案情、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2009 年 9 月 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 年 9 月 16 日，注册服务机构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 年 9 月 1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

发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9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于2009年9月3日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9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9年10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决定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回应。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0月20日将康明先生列为候选专家，并发送邮件请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康明先生于2009年10月20日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0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康明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2009年10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10日前（含11月1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地址是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洛克菲勒大厦30号)，代理人为北京谢

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王海煜，邮件地址为 law@wangandpartners.com。

（二）关于被投诉人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据库记录及业经注册服务机构确认的注册信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为 David，地址不详，电子邮件地址为 lfss007@qq.com。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易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被投诉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合法民事权利。

（1）关于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介绍

投诉人在世界的情况

投诉人是世界享有盛名的财务顾问及资产管理公司，拥有近 160 年的历史。投诉人的银行在全球 16 个国家拥有 28 个分支机构，专门从事收购兼并、资产管理及重组业务。投诉人多年以来一直在全球收购兼并排列榜上处于领先地位。自 1848 年以来一直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财务顾问服务，凭借其在纽约、巴黎、轮渡的总部和其他 26 个位于主要金融中心的分部，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

投诉人的业务在全球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因此，无论是那种方法衡量，投诉人都是世界上最成功的投资银行之一。

首先，在全球最大的搜索网站 google 输入“Lazard Freres”或者“Lazard Freres 投资银行”，分别约有 122,000 项和 8,000 项搜索结果，其中大部分与投诉人有关。这说明投诉人在金融管理和投资银行方面的知名度是世界性的，不容忽视。

其次，作为全球最大的兼并、收购顾问之一，投诉人每年在全球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排行榜上名列前茅：其中，2005年投诉人完成的全球交易金额为214,637百万美元，交易量为165宗，居于全球各大财务顾问的前十位；2006年投诉人完成的全球交易金额为359,923百万美元，交易量为240宗，也居于全球各大财务顾问的前十位；截至2007年5月，投诉人完成的全球交易金额为70,543百万美元，交易量为27宗，居于全球各大财务顾问的第九位。

第三，多年以来，投诉人一直在全球金融和兼并收购业务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直为世界上最大的公司提供公司战略和兼并收购方面的咨询建议和顾问服务，客户包括多家著名的跨国公司。可以说，投诉人为全球最重要的兼并收购和重组提供了咨询服务，具有极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在亚洲的情况

投诉人活跃在亚洲已经许多年了。早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投诉人就积极参与过韩国主要工业项目的融资，这使得投诉人在1976年成为了韩国第一个商人银行——韩国商人银行的创始股东。这家银行的创立极大的促进了首尔金融体系的发展。

投诉人与雷曼兄弟、华宝银行（现为瑞投资银行）一起作为Troika创始会员，在过去23年里，为30多个国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政府。除了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国家金融战略和外债建议外，投诉人还为多家国有公司提供过财务顾问服务。

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投诉人在香港地铁建设项目的融资方面起过重大作用。

投诉人在美国、英国和欧洲拥有深厚的根基和广泛的联系，这使得它在促成亚洲工业界与世界范围内的潜在投资者和贸易伙伴间达成共赢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投诉人在北京、新加坡、东京、香港以及首尔均设有办事处，

为客户提供独到的顾问服务；在本地、本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帮助客户寻找、挖掘并支持潜在的业务机会。

投诉人在中国的情况

投诉人继 2001 年在香港成立分公司之后，于 2006 年 3 月在北京开设办事处，这将有助于扩大和发展投诉人已有的与中国领先企业之间长期的战略顾问关系。此前，在大中华区，投诉人曾为以下交易提供过财务顾问服务：

近年来，投诉人积极参与了有关中国的跨境收购兼并工作。曾经完成过下述项目：

在中国移动以 2.84 亿美元从 Mi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 收购巴基斯坦 Paktel Ltd. 的 88.9% 股权中，担任 Mi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 的顾问；

在联想以 12 亿美元收购 IBM 的个人电脑事业部项目中，担任以德克萨斯太平洋集团为首的收购财团顾问，投资联想 3 亿 5 千万美元；

欧莱雅收购中国化妆护肤品牌——羽西；

亚洲电信供应商亚洲全球电讯以 13 亿美元出售给中国网通；

吉列收购中国领先碱电池生产厂商南孚电池的控股股份；

中信集团成员中信嘉华以 5.4 美元收购香港华人银行；

中国最大的钢铁公司宝钢集团从 Court 控股公司收购加拿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尼加拉机械产品（Niagara Machine Products）50% 的股份。同时，宝钢和 Court 在上海建立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

不仅如此，投诉人还在一直发展和进步，在 2006 年 3 月开设北京办事处之后，更加重视中国市场，公司资深银行家和咨询顾问频频会见中国各大企业，如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清华科技园、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创新零部件制造公司、潍柴动力等，为他们进行企业战略和资产重组、兼并

等咨询和顾问服务。

(2)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获得注册的“LAZARD FRÈRES”商标相同。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相同。

2002年10月21日投诉人在中国获得“LAZARD FRÈRES”商标在第36类“金融服务、金融咨询、资产管理、资本筹集”等服务上的注册申请，注册号是1947687。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在中国香港、台湾注册的商标相同。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在世界范围内注册的商标相同。

投诉人还在阿根廷、美国等80多个国家申请注册“LAZARD FRÈRES”商标。

这些商标获得注册的日期一般都在2002年以前，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8年9月12日。

(3) 投诉人享有企业名称权，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创始公司已经使用一百多年的商号相同。

投诉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叶，法国Lazard家三兄弟——亚历山大、西蒙和艾利从法国移民到美国。在新奥尔良定居后，三兄弟很快成为商人，于1848年成立了Lazard Freres & Co.公司（即：投诉人创始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随后，他们又迁居到旧金山，成为了商人银行家。三兄弟于1852年设立了Lazard巴黎公司，并在1870年设立了Lazard伦敦分公司。他们的堂兄弟亚历山大·威则也在十年后建立了Lazard纽约公司。

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有广泛的发展，在众多国家都设有分公司或代表处。所有的这些公司包括本案的投诉人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投诉人的创始公司Lazard Freres & Co.或是LAZARD ASIA，都是投诉人总公司的组成部分。

其中，本案投诉人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成立的时间为2000年3月2日。投诉人的创始公司Lazard Freres & Co.转变成Lazard

Freres & Co. LLC 公司是在 1995 年 4 月 30 日。

(4) 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 投诉人创始公司 “Lazard Freres & Co. LLC” 已经拥有 “lazardfreres” 和 “lazard-freres” 顶级.com 域名的注册。

1996 年 6 月 21 日, 投诉人创始公司 “Lazard Freres & Co. LLC” 注册了 “lazard-freres.com” 顶级域名。1997 年 7 月 7 日, 投诉人创始公司 “Lazard Freres & Co. LLC” 再次注册了 “lazardfreres.com” 顶级域名。

综上,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获得注册的 “LAZARD FRÈRES” 商标、与投诉人创始公司已经使用一百多年的商号相同。且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 投诉人创始公司 “Lazard Freres & Co. LLC” 已经拥有 “lazardfreres” 和 “lazard-freres” 顶级.com 域名的注册。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和商号相同, 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投诉人并未将与 “Lazard Freres” 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 也未与被投诉人有过业务上的合作关系。

(2) “Lazard Freres” 与被投诉人名称之间没有任何近似性, 说明其与被投诉人没有身份上的联系。

(3) “Lazard Freres” 经过投诉人一百六十多年的使用, 该标志已经品牌化, 并与投诉人企业形成唯一性的对应联系。并且, 这种联系是具有强烈知名性的。因此, 从最基本的逻辑关系上看, 被投诉人不可能对 “Lazard Freres” 文字主张创造性, 不可能基于创造性而对其主张任何权利。相反投诉人却拥有对 “Lazard Freres” 商标在中国及世界其他国家的注册保护。

如上所述, 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国家/地区, 投诉人都对 “Lazard Freres” 这一标记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这些权利的

知名性是非常显著的。投诉人这些权利被法律化的时间，最早可追溯到 1848 年；即便是在中国，投诉人享有“Lazard Freres”商标权的时间也早于被投诉人申请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9 年 9 月 12 日。可见，对“Lazard Freres”文字，在被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被投诉人从来未享有任何方面的权利。

3、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Lazard Freres”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和世界享有广泛而悠久的知名度，所以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Lazard Freres”标识。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高价出售，因此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如果在 IE 浏览器上键入被争议域名 `lazardfreres.cn` 指向的网站后会发现，该网址上明确写道“您所访问的域名可以出售”字样。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出售，并从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即：高额的转让费。

试想，如果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同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购买了，并以此提供与投诉人“LAZARD FRÈRES”商标注册的相同服务，这将必将导致消费者的混淆，不清楚服务真正提供者是谁，这种混淆可能侵犯到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lazardfreres”与投诉人在先拥有的商号、商标和域名相同。由于投诉人及其“LAZARD FRÈRES”商标品牌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消费者对“LAZARD FRÈRES”商标品牌非常熟悉。加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高价出售，从而获取高额的转让费，其恶意非常明显。被投诉人的这种恶意行为将导致对投诉人商号、商标的损害，包括声誉损害、商标被淡化的损害、客户分流的损害等等。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本身侵害了投诉人在先享有的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的投诉，正是 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得到支持的投诉。

基于上述事实理由，根据《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向专家组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也没有口头联系过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就“LAZARD FRÈRES”文字在多个类别注册了多个商标并且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时间。同时，“LAZARD FRÈRES”显然不是一个普通词汇，除了可以作为名称外，专家组没有发现其本身有什么其他含义。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LAZARD FRÈRES”

享有民事权利。

(二)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争议域名“lazardfreres.cn”由“lazardfreres”和“.cn”两部分组成，其中“.cn”属通用部分，“lazardfreres”是该域名的识别部分，用以识别不同的域名。通过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LAZARD FRÈRES”进行比较可以看出，除去作为域名通用部分“.cn”和文字之间有空格及大小写之外，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之间没有任何区别，构成完全相似。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三)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lazardfreres”商标专用权，从没有获得过投诉人商标使用的任何许可，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也大大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专家组同时认为被投诉人自身也与“LAZARD FRÈRES”标识没有任何关联。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此没有提出任何反驳，也没有提出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四) 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利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

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

投诉人指称, “LAZARD FRÈRES”是投诉人在先注册文字商标, 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联系。而“LAZARD FRÈRES”作为商标, 在经过投诉人长时间、持续及大量的使用之后, 已经同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具有极强的显著性, 其使用权以及相应的市场声誉等无形财产权应属于投诉人所有。消费者一见到“lazardfreres”, 首先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 而不会联想到其他的涵义。在与投诉人没有任何法律和商业关系的情况下, 被投诉人将其申请为域名, 并且对外进行出售从而谋取非法利益。这样, 被投诉人注册“lazardfreres.cn”的恶意就十分明显。

对于投诉人所述情况, 被投诉人在享有答辩权利和充分时间的情况下, 没有提出答辩予以否认。鉴于此, 专家组采信投诉人所述的情况为事实。因此, 投诉人对于被投诉人恶意的指称是成立的。

专家组认定, 被投诉人的行为已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 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其请求应予以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 本案专家组裁决:

争议域名“lazardfreres.cn”转移给投诉人 LAZARD STRATEGIC COORDINATION COMPANY LLC (拉热尔德战略协调公司)。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于北京

